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林莆鐸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本署接獲陳情，藥局交付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有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情事。

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。

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



由未具藥師資格者供應藥品，則依違反同法第24條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8-11-26  
09:45:13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

訂

線